
監管概覽

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法》新增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層的責任以及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條款。

有關行業的法規政策

2009年至2021年，國務院頒佈了一系列旨在推動印刷電路板行業發展的法規，包括《電子信息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及《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於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2月1日生效的《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從多個維度為印製電路板企業及項目建立了量化標準體系，包括產能佈局與項目建設、生產規模與工藝技術、智能製造、綠色製造、安全生產、社會責任及其他維度。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工信部於2025年7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工業母機高質量標準體系建設方案》明確加強工業母機標準化工作頂層設計，強化鏈式思維構建工業母機高質量標準體系，加快以標準提升引領工業母機產業優化升級，增強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明確將「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製電路板和封裝載板、高密度高細線路柔性電路板（線

監管概覽

寬／線距 ≤ 0.05 毫米)」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疇。於2024年12月20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頒佈了修訂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公開征求意见稿)》，仍將上述產業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疇。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印製電路板、電子元器件生產專用設備、功能性膜材料屬於鼓勵類產業。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及經營的企業實體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這些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先前有關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編纂]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不時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頒佈、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而於

監管概覽

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的範圍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列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報關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有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監管概覽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任何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安全生產、消防安全和產品質量的法規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

監管概覽

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制安全設施設計，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審查申請，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9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生產者及銷售者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制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大氣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檔；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固體廢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如果固體廢物中含有危險廢物，則應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有關水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排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清潔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規定，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

監管概覽

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有關不動產、規劃與建設的法律法規

不動產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由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後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

監管概覽

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首次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國務院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生效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由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這些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這些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備案機關)備案。備案機關收到建設單位報送的竣工驗收備案檔，驗證檔齊全後，應當在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上簽署檔收訖。

監管概覽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當租賃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賃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等條文。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若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

監管概覽

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這些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6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這些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根域名服務器及根域名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派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代理機關／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

監管概覽

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以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後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聘勞動者作出了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監管概覽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用人單位應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存上述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從事境外投資的投資主體須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應當向註冊地的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編纂]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檔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可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但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

監管概覽

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就證券投資管理及其他相關外匯業務訂明規範要求，針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涉新登記、變更及註銷登記之外匯手續、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等相關事宜提供操作指引。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股息稅項

就個人[編纂]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編纂]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編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編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

監管概覽

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這些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這些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就企業[編纂]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或者在中國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來自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這些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源自2008年及以後產生的利潤）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複》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及境外股份）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

監管概覽

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這些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就個人[編纂]而言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就企業[編纂]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這些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少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

監管概覽

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征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編纂]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編纂]。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中國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以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檔。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編纂]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在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

監管概覽

監會提交備案。如果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檔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如果境外發行後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重大事件，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布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如果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編纂]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泄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檔案、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泰國法律及法規

泰國民商法(「民商法」)

規管泰國商業實體類型的組成及註冊成立的法律載於民商法。私人有限公司透過註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其組成文件的程序成立。公司以註冊資本形式設立，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由發起人或股東認購。股東責任僅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註冊成立及發起人

私人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三名發起人，負責在商業發展廳簽署及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原因為民商法第1097條規定，三名或以上的人士均可透過於章程大綱簽署，並以其他方式遵守民商法的規定發起及設立有限公司。發起人須為個人(非法人實體)。發起人可為外國人及／或泰國國民。然而，每名發起人須於緊隨公司註冊後成為公司的初始股東，且須於公司註冊時認購並持有至少一股股份。其後，彼等通常可依願自由地將該等股份轉讓予現有股東或第三方。然而，根據民商法的規定，公司的股東人數應始終不少於三名股東(個人及／或法人實體)。

務請注意，根據民商法第1097條，於2023年2月7日後，最低股東人數的規定由三名人士下調至兩名人士。

監管概覽

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須提交商業發展廳，且必須包括商業發展廳已成功預留及批准的公司名稱、公司將設於泰國的實際地址、營運目標、註冊資本及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為有關股份、股東大會、投票權、董事及核數師、股息分派、解散等公司內部事務的規例。組織章程細則為最重要的公司文件之一，其內容由法定會議或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倘有後續修訂)釐定及批准。公司可選擇採用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參考民商法的相關條文。

註冊資本

一般而言，註冊資本的金額應足夠可觀，並足以滿足擬定業務營運。註冊資本將分為面值相同的股份，每股股份的面值不得低於5泰銖(五泰銖)。所有股份均須獲認購，且至少25%(百分之二十五)的認購股份須繳足股款。倘公司擬僱用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亦可適用。每僱用一名外籍僱員，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2百萬泰銖(兩百萬泰銖)，註冊資本須悉數繳足；或[編纂]兩名外籍僱員，註冊資本必須為不少於4百萬泰銖(四百萬泰銖)股本；或僱用三名外籍僱員，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6百萬泰銖(六百萬泰銖)。

董事

公司應由至少一名於股東大會控制下的個人董事管理。泰國目前對控制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國籍並無一般限制。因此，任何外籍人士均可成為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據法律，外籍董事與泰國董事並無區別對待。然而，外籍董事須獲得工作批准，方可於泰國工作，以便於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適用泰國法律所規定範圍內通過一切必要合法方式管理公司。因此，居住於國外的外籍董事即使僅擬參加會議或培訓，彼仍須注意並申請於泰國工作的工作許可。泰國法律只訂明有關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的規定，但對監事或監事會則並無相關規定。因此，泰國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或監事會(視乎各公司的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圖而定)。

監管概覽

股東及股東大會

每家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或五分之一股東的要求下召開。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當地報紙至少刊登一次，並於會議日期前至少7天以簽收掛號郵件的方式寄送予公司的每名股東，惟倘股東大會須提出特別決議案，則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14天於當地報紙上刊登並寄送予公司的每名股東。

代表不少於公司資本25%的股東必須出席股東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根據民商法的規定，就按照法律規定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解散、轉制為公眾公司及以實物付款方式認購股份）而言，須獲得股份總數75%的絕對多數票方可通過。

此外，根據民商法第1171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後6個月內舉行，之後每12個月舉行。

股份轉讓

根據民商法的規定，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有關簽署至少有一名證人證明（「股份轉讓文據」），否則，有關轉讓無效。股份轉讓文據必須至少包含(i)轉讓人及受讓人的名稱；及(ii)轉讓股份的數目。股份轉讓僅於股份在登記冊上登記並列明轉讓詳情以及受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後，方對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而言屬有效。

股份登記冊

公司須編製及存置記錄股東變更歷史的股份登記冊。需要注意的是，於股份登記冊記錄任何股份轉讓前，該等股份轉讓對公司及第三方而言均屬無效。股份登記冊被推定為法律指示或授權任何事項的正確證據。

根據民商法的規定，倘公司未能按照第1138條規定存置股份登記冊，且未能按照第1139條規定於股東提出要求時開放股份登記冊以供股東查閱，則根據公司刑事法（Corporate Criminal Act）第10及11條規定，將對目標公司處以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

監管概覽

股票

有限公司須就各股東所持股份向其發行及交付股票。股票應由至少一名董事簽署，並加蓋有限公司印章；此外，股票必須包含公司名稱、股份數目、每股股份價值及倘股份尚未悉數繳足，則應於股票上註明每股股份的已繳金額。

根據公司刑事法第8條的規定，倘未能向股東提供包含泰國民商法第1127及1128條規定資料的股票，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泰銖的罰款。

有關境外業務及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

泰國法律限制外籍人士從事若干商業活動。有關外籍人士參與各類商業活動的主要法律為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將「外籍人士」界定為(i)非泰籍自然人；(ii)並非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iii)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且至少50%(百分之五十)的股本由外籍個人或實體擁有；及(iv)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且經管合夥人或經理為非泰籍自然人。根據上述定義，由多數泰國國民及／或實體擁有至少半數以上[編纂]的私人有限公司應被視為泰國私人有限公司，不受外商經營法規限。因此，倘公司擬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一般允許外籍人士參與並擁有少於50%的股本，惟具體法律另有訂明者除外。

投資促進法(「投資法」)

投資委乃根據投資法成立，旨在透過投資委促進的若干合資格商業活動，以鼓勵於泰國投資。根據投資法，泰國政府已向承諾於泰國作出重大投資並轉讓技術的外籍公民授出完全外資所有權。一般而言，屬於投資委所列合資格活動範疇的製造業活動及若干非製造業活動可獲投資委授予特權。然而，為符合投資委特權資格，外籍公民須於其投資促進證所載期間內向泰國轉讓指定資本、技術及設備技術，並嚴格遵守投資促進證載列的具體條件。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的法律：土地法

土地法規定，外籍人士可根據賦予擁有不動產權利的條約規定購買土地，惟須遵守土地法的規定。在對宗教目的土地權利限制規限下，外籍人士可根據部級條例規定的條件及程序，並經部長許可，就居住、商業、工業、農業、喪葬、公共慈善或宗教購買土地。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泰國佛曆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

泰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修訂本設立社會保險基金(「基金」)，旨在於若干情況下為基金成員提供保險。

社會保險法的規定適用於擁有一名或多名僱員的所有公司。基金規定的受保人士包括15歲至不超過60歲的所有僱員。

擁有一名或多名僱員的公司須於僱用第一名僱員後30天內於基金社會保險辦公室登記。倘公司增加僱員人數，則須為各新僱員提交新僱員登記表。

佛曆2537年(1994年)工人補償法(「工人補償法」)

工人補償基金乃根據工人補償法設立，旨在確保工人因工作而受傷、生病或身故，或因工作性質或條件引起疾病，或於內政部規定的情況下，能夠得到足夠的補償。該目標的實現要求僱主於工人補償基金登記及繳款，並由勞動保護及社會福利部支付僱主(而非僱員)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所須支付的上述補償金。繳款率應為0.2%至1%。

佛曆2535年(1992年)勞動保護法(「勞動保護法」)

勞動保護法為綜合性法律，其載列僱主及僱員於工作場所的權利及責任，旨在保護工人的福利並確保公平待遇。

根據勞動保護法第108條的規定，目標公司應於僱主僱用10名以上僱員之日起制定以泰語編寫的工作規則，並應於僱員的工作場所披露該等工作規則。自2017年4月4日起，根據國家和平秩序維護委員會主席令以及日期為2017年4月4日第21/2017號就規管簡化營商環境修訂法律的法令，工作規則毋須提交勞工部。

監管概覽

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

根據佛曆2560年(2017年)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第8條，外籍人士不得開展根據第7條第1段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任何工作，亦不得於沒有工作許可的情況下開展任何工作。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泰國稅法(「稅法」)

於泰國，有關稅務影響的主要法律為稅收廳規管的稅法。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一般而言，公司須按純利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就中小企業而言，於會計期間末的實繳註冊資本不超過5百萬泰銖(五百萬泰銖)，且每年業務營運收入不超過30百萬泰銖(三十百萬泰銖)的公司有權減免企業所得稅，其中純利不超過300,000泰銖的免徵企業所得稅；純利介乎於300,001至3,000,000泰銖的將徵收15%的企業所得稅；及純利超過3,000,000泰銖的將徵收2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乃對增值稅營運商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或服務而徵收的間接消費稅。於泰國開展業務且其年營業額超過1.8百萬泰銖(一百八十萬泰銖)的任何人士(個人或法人實體)均須註冊成為增值稅營運商。增值稅營運商須根據稅法遵守增值稅規定。只有註冊增值稅營運商方有權申請預繳增值稅抵免或增值稅退稅。

此外，亦有其他適用稅項，例如貨物稅、預扣稅、特定行業營業稅、房產稅及印花稅等。公司須定期向稅收廳提交報稅表，包括月報、年報及半[編纂]。

德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MPK Kemmer DTECH GmbH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德國及／或歐盟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其並不旨在完整全面地呈列所有相關法規。

購買法

商品的銷售構成銷售合同(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德國民法典」)第433條及以下條款)。

監管概覽

在德國，銷售法主要受德國民法典規管（德國民法典第433條及以下條款）。兩名商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同（商業交易）由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德國商法典**」）的條文補充及部分修改。

根據德國民法典，賣方有義務將無重大缺陷及所有權缺陷的物品移交予買方並取得其所有權（德國民法典第433條第1款）。因此，買方有權要求移交無缺陷物品並轉移其所有權（德國民法典第433條第2款）。

倘物品於風險轉移時（通常在移交時，德國民法典第446條、第447條）存在缺陷，則買方享有保修權。

倘物品在風險轉移時符合以下意義上的主觀要求、客觀要求及組裝要求，該物品即無重大缺陷（德國民法典第434條第1款）。倘物品具有約定的質量，適合於合同規定的用途，並與約定的配件和約定的說明（包括裝配和安裝說明）一同移交，該物品即符合主觀要求。此條件包括雙方協定物品的類型、數量、質量、功能、兼容性、互操作性及其他特徵（德國民法典第434條第2款）。除非另行有效協定，否則如物品適合正常使用，具有買方可以預期的同類物品的慣常質量，並且當中考慮到物品的類型和賣方作出的公開聲明（特別是在廣告或標籤上），與賣方在訂立合同前提供給買方的樣品或標本的質量相符，並與配件（包括包裝、組裝或安裝說明以及買方預期會收到的其他說明）一同移交，該物品即符合客觀要求。此通常條件包括物品的數量、質量以及耐用性、功能性、兼容性及安全性等其他特徵（德國民法典第434(3)條）。倘需要進行組裝，則如果組裝正確，或者組裝不當既不是由於賣方組裝不當，也不是由於賣方提供的說明存在缺陷，則物品滿足組裝要求（德國民法典第434條第4款）。倘賣方交付的物品並非合同規定的物品，則構成重大缺陷，德國民法典第434條第5款。

貨物在風險轉移時存在缺陷的舉證責任通常由買方承擔（德國民法典第363條）。

倘物品存在缺陷，買方有權要求後續履行（由其酌情決定重新交付或整改）、撤銷合同、降低購買價格或要求賠償損害或費用（德國民法典第437條）。然而，買方必須給予賣方後續履行的機會，並就此設定寬限期，之後買方才可要求賠償或撤銷購買合同。這為賣方提供了第二次機會，德國民法典第439條第1款。作為後續履行的一部分，買方亦須承擔必要的費用（例如運輸成本），德國民法典第439條第2款。

監管概覽

根據德國商法典第377條第1款，買方有義務在收到貨物後及時檢查並提出投訴。否則，貨物應被視為已獲批准，除非該缺陷在檢驗時不明顯，見德國商法典第377條第2款。

可移動商品的保修索賠通常在自所購買物品移交起計兩年內到期，德國民法典第438條第1款第3項。

除該等保修權利外，製造商或賣方可授予買方保證權利(保證)，德國民法典第443條第1款。倘提供有關耐用性保證，則依法假定於保證期內發生的缺陷構成保證權利。

已售貨品的擁有權不會在銷售合約訂立或履行時轉移予買方。除銷售合約外，雙方須協定將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而買方必須以某種形式取得貨品的管有權(德國民法典第929條及以下條款)。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將鑽針、研磨工具及磨刷產品帶入歐洲或德國市場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必須確保其產品於設計、製造及提供時具備適當的用戶資料，以避免產品於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不符合產品安全規例的產品不得在德國或歐盟市場上投放或銷售。與產品安全及合規性有關的最重要法律框架目前為《通用產品安全條例》(「通用產品安全條例」)以及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產品安全法」)、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產品責任法」)和《德國民法典》。所有該等規則及法規均屬強制性，不能通過契約性協議排除或修改。除此之外，產品亦可能受到對經濟經營者施加正式規定的進一步法律規定的規限。

產品安全法

《通用產品安全條例(歐盟)2023/988》(「通用產品安全條例」)自2024年12月13日起直接適用,其重點是規管不受特定產品安全法規規限的消費產品(B2C產品)的安全相關要求及義務。歐洲產品安全法例的目標仍然是確保只有「安全」產品才可投放或銷售到市場。目標仍然是改善內部市場的運作，同時確保對消費者的高度保護。為達致高水平的消費者保障，通用產品安全條例特別旨在應對數字化及全球化產品世界中與產品及分銷相關的新危害，並填補相應的監管空白。新技術以及產品和分銷渠道的數字化已被視為具體挑戰，最終為修訂產品安全法提供了動力和法律政策背景。通用產品安全條例以面向技術開放的基於風險的概念為基礎，涵蓋了未單獨監管的新產品現象，從而起到了包羅萬象的作用。因此，既定目標是優化通用產品安

監管概覽

全條例作為歐洲產品安全法一般部分與特定(行業)產品安全法規之間的相互作用。此舉旨在提高一致性，特別是關於歐洲協調立法和所謂的歐盟市場監督條例(EU) 2019/1020。

換言之，現有的歐盟協調產品法規將繼續有效(參見通用產品安全條例第2條：「範圍」)。因此，通用產品安全條例主要針對的是面向消費者的「非協調產品」，或者消費者使用的(這對於鑽針、研磨工具及磨刷來說可能很重要)且在單獨的法律法規(例如《機械指令》)中沒有特殊要求的產品。然而，也有個別新規定適用於協調產品(已受到特殊法規的約束)，例如有關知情權和補救權的規定(參見通用產品安全條例第八章)。

值得注意的是，受歐洲法規的影響，德國產品安全法的大部分內容將會過時，因此歐盟成員國未來的決策範圍將大大縮小。未來，德國產品安全法將主要包含通用產品安全條例的實施細則以及違規情況的罰款規定。在此背景下，值得注意的是，德國聯邦政府於2024年9月4日發佈了修訂產品安全法和其他產品安全法規的立法草案(BT-Drs. 20/12716)。該草案旨在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法規(歐盟)2023/988修訂產品安全法。此次修訂旨在將法規規定轉化為國家法律。

產品責任法

根據產品責任法，倘產品有缺陷，則銷售商或生產商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受害方可提出由產品責任、生產商責任及缺陷保修產生的申索。倘產品對人員或物品造成損壞(有缺陷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產品責任法承擔責任。產品責任法下的責任既不能被預先限制亦不能排除。倘受害人士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有缺陷產品為於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產品責任法適用。倘生產者可以合理地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產品責任法承擔責任。因此，有缺陷的產品不一定是由生產商進口到德國的。類似法規亦適用於歐盟其他成員國。

新歐盟產品責任指令(2024/2853)於2024年12月8日生效。其將取代已有近40年歷史的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而現行產品責任法亦以此為基礎。新的產品責任指令旨在使歐洲產品責任制度現代化，以使其適應不斷發展的技術和供應鏈的全球化。它亦力求為消費者移除就缺陷產品索償的障礙。因此，新產品責任指令顯著

監管概覽

改變了在歐盟製造或分銷產品的經濟營運商的現有責任格局。該新產品責任指令必須由成員國於2026年12月9日或之前實施。即使於該日期之後，舊有產品責任指令85/237/EEC仍將繼續適用於已投放市場的產品。

同時，德國法律還承認侵權行為下的額外製造商責任（根據《德國民法典》第823條第1款（生產者責任）規定的所謂製造商責任）。

有關個人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個人資料的處理（包括收集及其他用途）受歐洲及國家法例廣泛規管，尤其是法規(EU)2016/679號（通用數據保護法規，「通用數據保護法規」）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一般而言，歐洲數據保護和數據隱私法規管在歐盟境內處理個人數據，包括其收集、儲存、轉移或使用。特別是，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法規，「個人資料」的概念非常廣泛，涵蓋與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即相關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

一般而言，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法規的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性僅限於其能基於特定的法律依據，例如在相關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或為履行資料當事人作為一方的合約所必需，為遵守控制者所承擔的法律義務，或為控制者所追求的合法利益目的，除非此等利益被資料當事人的利益或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凌駕，而這些利益和權利自由需要保護個人資料。

不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法規可能會導致嚴厲罰款。視乎個別侵權行為而定，可處以罰款，金額最高為上一年度全球年營業額的4%或歐元20百萬元（以較高者為準）。此外，一般資料保護規則賦予個別資料當事人權利，就違反其在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下的權利而要求損害賠償。

勞動及僱傭法

於德國，就業法並非完全編纂為成文法規。基本上，僱傭關係受德國民法典及僱傭規範的規管。相反，德國就業法於某種程度上受書面法律規範及有關解僱保護、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僱員保護等不同具體法律的規管，亦受司法案例及發展的規管及據此形成。亦需注意的是，勞資糾紛由特定的法院，即勞動法院所管轄。

監管概覽

有關德國僱傭關係最重要的具體法律(其中包括)如下：

德國防止不公平解僱法

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的能力主要受德國《防止不公平解僱法》(*Kündigungsschutzgesetz*) (「防止不公平解僱法」)限制。倘企業擁有超過10名僱員且將予辭退的僱員已受僱超過6個月，防止不公平解僱法即適用。根據防止不公平解僱法，普通解僱(即有通知)僅在基於防止不公平解僱法明確允許的3個解僱理由的其中之一作出時方為有效。該等解僱理由為與行為有關的解僱、因僱員個人相關理由解僱及基於營運理由解僱。

聯邦休假法

《聯邦休假法》(*Bundesurlaubsgesetz*) (「聯邦休假法」)載有與僱員最短休假權、批准假期以及休假權屆滿有關的規則。

德國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

德國《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Teilzeit-und Befristungsgesetz* ; 「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載有促進兼職工作、界定允許有限期僱傭協議的規定以及防止歧視兼職及有限期僱員的規則。

德國工廠組織法

德國《工廠組織法》(*Betriebsverfassungsgesetz* ; 「工廠組織法」)規定了企業內的員工共同決策。工廠組織法下最重要的共同決策機構是工會，這是一個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機構，對僱主擁有自身的權利。其行使工廠組織法管轄的大部分共同決策權。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Tarifvertragsgesetz* ; 「集體談判協議法」)規範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利及內容。集體談判協議(其中包括)載有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如薪酬、工作時長及休假權。

有關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法規

根據德國和歐洲的規定，德國公司有義務採取與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的措施。除其他外，德國公司須遵守歐盟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規，特別是經修訂的歐洲經濟共同體理事會1989年6月12日第89/391/EEC號指令(關於引入措施以鼓勵改

監管概覽

善工人工作安全和健康的指令)，以及經修訂的歐洲經濟共同體理事會1991年6月25日第91/383/EEC號指令(補充鼓勵改善有固定期限僱傭關係或臨時僱傭關係工人的工作安全和健康的措施的指令)，這些指令均要求僱主為其僱員提供安全保障。適用職業安全監管制度亦包括其他多項歐盟指令。在德國，這些指令已透過德國《職業保護法》(*Arbeitsschutzgesetz*)及德國《職業安全法》(*Arbeitssicherheitsgesetz*)轉化為德國法律，該等法律要求僱主為其僱員提供安全保障。這些一般責任在相關法律項下的多項條例中得到證實，並在技術指引中進一步詳述。適用的職業安全監管制度亦包括德國《設施安全條例》(*Betriebssicherheitsverordnung*)、德國《工作場所要求條例》(*Arbeitsstättenverordnung*)以及根據該等條例頒佈的多項技術指引。一般而言，遵守僱傭安全法規須受監管。

稅法

德國的稅收制度包括兩大類，即直接稅及間接稅。就直接稅而言，應納稅主體承擔所得稅、企業稅及營業稅等最終稅收負擔。就間接稅而言，稅務債務人將稅收負擔轉移至另一方。

直接稅

德國公司的稅項取決於實體的法律形式。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透明，即應課稅利潤須按公司本身的水平繳納稅項。公司利潤須繳納企業稅(*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德國企業稅」、統一附加稅及貿易稅(*Gewerbsteuergesetz*；「統一附加稅及貿易稅」)。

企業稅法

企業稅是公司(如有限責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GmbH**」)或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AG**」))的所得稅。稅項基準為每個曆年賺取的收入。企業稅就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徵收。按稅項金額5.5%徵收的額外統一附加稅乃就企業稅徵收，故現時總稅率(企業稅及統一附加稅)為15.825%。

貿易稅法

於德國經營的商業企業全部均須繳納貿易稅(*Gewerbesteuer*)。倘企業設有永久機構(即營業地點)，則該等企業乃被視為於德國經營。公司(如**GmbH**)的活動通常會被視為商業業務經營。貿易稅由有關地方機關收取，其亦釐定稅率。因此，有關稅率因業務所在城市而有所不同。現行稅率介乎業務收入約13%至18%，而較小城鎮的稅率較低，較大城鎮的稅率則較高。

監管概覽

間接稅

最重要的間接稅為增值稅 (*Umsatzsteuer*；「增值稅」)。

增值稅法

原則上，所有公眾及私人消費 (即最終消費者購買的貨物及服務) 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法 (*Umsatzsteuergesetz*；「增值稅法」) 規定的主要稅率為 19% (一般稅率) 及 7% (減稅稅率)。稅基為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代價。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如貨物交付至另一個歐盟成員國 (共同體內交付貨物)，則貨物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交付至非歐盟國家的貨物 (出口貨物) 亦如此。醫療以及貸款發放及經紀等若干活動亦獲豁免。土地租金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惟在若干情況下，可選擇繳納增值稅。

本公司產品於德國的進口及分銷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及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對外貿易及支付法」)，作為進口清關的一環，將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規範有關貨物進口的所有法律規定。有大量法規規管對歐盟及德國的進口。除海關法規及外貿法規之外，亦須注意有關禁止及限制，其中大多數旨在保護人類健康權益或保護環境等非商業權益。

於德國，根據對外貿易及支付法，原則上可與外國進行貨物、服務、資金、支付及其他商業交易以及於成員國內自由運輸外國資產及黃金 (對外貿易交易)。進口限制由歐共體法及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的德國對外貿易條例 (*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德國對外貿易條例」) 規定。原則上不再對進口實行數量限制。然而，對於來自特定國家的特定貨物，需要進口許可證，有時亦可實行數量限制。必須獲得聯邦經濟與出口管制局 (*Bundesamt für Wirtschaft und Ausfuhrkontrolle*；「聯邦經濟與出口管制局」) (就商業產品而言) 的批准。

對外貿易規例

根據德國對外貿易條例 (*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從外國收取或匯往外國的款項，如金額超過歐元 50,000 元，必須知會德國聯邦銀行 (Bundesbank)。然而，這只是一個通知要求，並無審批要求。

監管概覽

海關法

原則上，德國憲法授予國內聯邦當局關稅立法的獨家權力。其核心法規為海關管理法及海關法規。然而，作為歐盟的成員國，德國已大體上將該權力轉移予歐聯。徵收關稅的法律基礎一方面來自共同體海關法，尤其是歐盟海關法典。

立法措施的責任及對該收入的權利歸屬於聯邦政府。關稅（進口或出口關稅）因此由聯邦財政管理局管理。由於共同體海關法的發展，立法及稅收能力幾乎全部轉移予作為歐洲共同體合法繼承者的歐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在德國，公司可根據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透過國家德國專利保護具工業實用性的全新發明技術。德國專利由德國專利商標局(「德國專利商標局」)授權。

德國公司亦可根據《歐洲專利公約》向歐洲專利局申請歐洲專利。歐洲專利可於《歐洲專利公約》的38個締約國授予保護，公司可選擇歐洲專利應在哪些國家生效。

此外，德國公司亦可以統一專利的形式申請保護。統一專利授予權利持有人一項涵蓋所有統一專利狀態的單一專利權，而非一系列國家專利。

德國、歐洲及統一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

實用新型

德國公司可根據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進一步保護其技術發明。德國實用新型在德國專利商標局註冊後生效，賦予類似專利的權利，但僅限於德國境內。與專利不同，德國實用新型是一種未經審查的權利。德國專利商標局在註冊過程中不會評估新穎性、創造性或工業應用。因此，實用新型保護可以更快、以更低成本獲得，但它們也更容易受到質疑和撤銷。保護期為10年(可分階段續期)。

監管概覽

設計

德國公司的產品外觀受德國《外觀設計保護法》(*Designgesetz*)保護及規管。為獲得保護，德國公司可向德國專利商標局申請註冊外觀設計權，前提是該等外觀設計屬新穎並具有獨特個性。在德國專利商標局註冊的設計權僅在德國有效。

為涵蓋整個歐盟，德國公司可向歐盟知識產權局提交歐盟設計申請。歐盟設計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均受保護。歐盟設計的保護受《歐盟外觀設計條例》規管。保護期最長為25年(可續期5年)。

商標

德國公司的商標、業務名稱及地理標誌可根據德國商標法(*Markengesetz*)在德國受到保護。德國商標必須向德國專利商標局申請。

在歐盟層面，商標保護亦可根據《歐盟商標規例》(規例(EU)第2017/1001號)取得。歐盟商標在歐盟知識產權局註冊，並可在所有歐盟成員國獲得保護。

商標申請會由審查機關審查，以審核其絕對理由，例如缺乏顯著性及描述性詞語。一旦註冊，商標即授予就指定商品及服務使用該標誌的專有權。初步期限為10年，繳費後可無限期按十年期重續。

第三方可能在商標公佈或註冊後反對或尋求註銷商標。有關歐盟商標的侵權索賠會在指定的國家法院進行訴訟，這些法院可以授予歐盟範圍內的補救措施，而有效性爭議則由歐盟知識產權局處理(除非有反訴)。